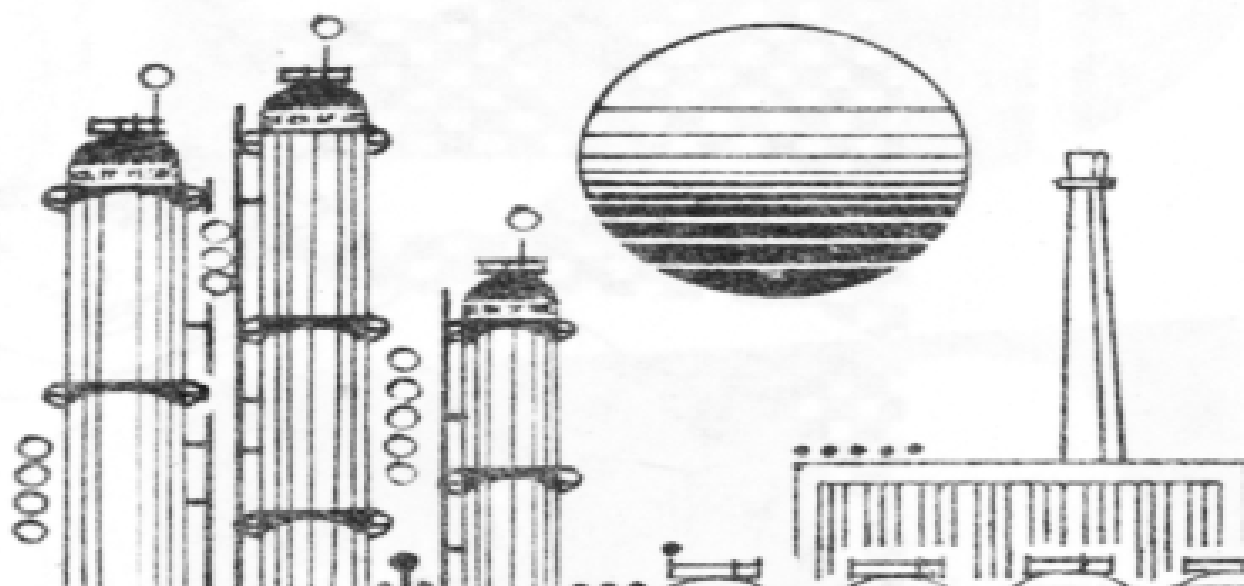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 发展史略（一）

文强 编著



目 录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形成	1
古代遗迹的见证	1
近代建筑材料工业的形成	4
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	9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发展	9
“大跃进”时期的发展	15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发展	21
实行战略转移	23
中国建材工业的主要成就	28
生产的发展成就	28
扩大、新增生产能力	32
科学技术的发展	33
提高工作人员整体素质	35
水泥工业	38
旧中国的水泥工业	39
建国初期的大力发展	42
生产技术管理工作逐步加强	59
开发新品种	65
发展新型工艺	69
水泥制品	75
混凝土材料	76
混凝土管	81
水泥船	87
水泥电杆	90
混凝土轨枕	93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97

混凝土农房构件	101
平板玻璃和加工玻璃	102
旧中国的平板玻璃工业	103
建国初期的平板玻璃工业发展	105
小玻璃厂的兴起和技术改造	114
浮法工艺的开发	116
加工玻璃	120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	127
历史回顾	127
工业体系的初步形成	129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发展	134
新时期的发展	139
深化改革阔步前进	14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形成

古代遗迹的见证

自古以来，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就同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密切相关。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已出土的文化遗址表明，距今五六千年前，人们已用土、石、草、木等天然建筑材料构造居室和群体活动场所。在四五千年前的人类居住遗址，已有烧粘土与砾石的基础，其上为白灰抹面。初期的白灰是用料礞石等天然矿物或火烧后的贝介类动物壳体磨制而成的（古称蜃灰）。出土的商代（约公元前十七世纪初——约公元前十一世纪）宫殿遗址表明，中国在三千五百年前已有以石材为基础的大型木结构建筑物。

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中国人就已掌握了制陶技术。属于陶质制品的瓦可追溯到夏代（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初——约公元前十七世纪初），《史记·龟策列传》中有“桀为瓦屋”的记载。考古资料证明，商代后期就有版瓦、筒瓦、瓦当、瓦钉等制品应用到房屋建筑上。在河南等地发现了商代的三通式陶质排水管。在陕西岐山县周原出土了西周时期的空心砖和条形砖。《诗·陈风》中的“中唐有甃”之句说明，西周时期（约公元前十一世纪——公元前七七一年）已用砖铺地面。到西周晚期，瓦的品种已达 10 多个。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七二二年

——公元前二二一年），青瓦被广泛使用。其瓦形比西周时小而薄，筒瓦和瓦当的一端有便于接铺的榫头，表面有凸起的装饰花纹，图案比较丰富。当时，除生产用于墓室或台基的条砖和铺地用的方砖外，还能生产栏杆砖、大块空心砖等。大块空心砖长度一般为 1—1.5 米。

秦汉统一中国后，大兴土木，造宫殿城垣，兴修水利，开辟驰道，促使建筑材料生产和非金属矿开发利用的数量和质量达到较高的水平。秦砖汉瓦，素为中外人士赞誉。西汉时，焙烧砖瓦已由直焰窑改为较进步的横焰窑。汉代（公元前二〇六年——公元二二〇年）已用石灰石烧制石灰，广泛应用于建房。据考古研究，湖南长沙出土的马王堆汉墓系用石膏灰浆砌筑。已出土的东汉石墓、石阙、石室表明，中国在两千多年前已大量开采和加工坚硬的大理石、花岗石。据记载，汉朝的昭阳殿、服汤殿和甘泉宫采用了琉璃窗扉。

中国古籍中，有不少关于非金属矿物和岩石的记载。《后汉书》、《图经本草》等古籍中，关于火浣布（即石棉布）和不灰木（即石棉）的史料，令人信服地证明，中国是利用石棉很早的国家。国际学术界公认景德镇高岭村为瓷土最初开发地，因而把瓷土统一学名为高岭土（Kaolin 或 Kaolinite）。中国也是开发利用云母（古称火齐）、石墨（黑石脂）最早的国家，石膏（寒水石）、水晶（水精）、大理石的采用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隋、唐以后，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非金属矿的利用更为广泛，其制品不仅质量好、品种多，而且加工技术水平有了提高，烧制砖瓦已采用倒焰窑。隋大业年间（六〇五——六一六年）用不同尺寸石材建成的赵州桥，至今闻名中外。唐代，建筑中采用的石材构件最重的达 20

0 多吨；在建筑施工中，开始采用桐油石灰、糯米石灰、血料石灰等有机与无机复合的胶凝材料和防水材料，有机和无机的建筑涂料与建筑装饰材料。隋、唐时，已大量生产琉璃制品，用于宫庭、寺庙等建筑中。这种中国独创的、多彩多姿的琉璃，是世界古建筑材料中的珍品。到宋、元、明、清，各种建筑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技术日益完善，并有了文献著述。如北宋李诫修编的《营造法式》，对砖瓦的尺寸、原料、成型、干燥、码窑、焙烧、砖窑的砌筑，以及对建筑琉璃的釉料配制和生产技术，都作了比较科学的总结和规定。明末宋应星撰写的《天工开物》、清工部主编的《工程做法》以及一些民间著作，对建筑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方法都有记述。明、清时期的建筑物大量遗存至今，最有代表性的是北京故宫建筑群。这些建筑物采用花岗石基座、大理石围栏、青砖墙体、琉璃瓦顶，在梁、柱、枋、桁及斗拱等木结构表面，采用油、漆、生物胶和矿物颜料配制的涂层或彩画，并有汉白玉石台阶、龙凤石雕、石狮和华表等立体装饰。这些精工细作的建筑材料，构成了中国建筑艺术独具的特色。明代曾多次修理改建万里长城，使用的大青砖和花岗石砌块历经数百年风霜仍然完好。明、清时期，北京、山西、江苏、广东都盛产各种建筑琉璃制品，有黄、绿、紫、蓝诸色，产品远销泰国、缅甸、新加坡、柬埔寨等国。当时在北京设立的烧制琉璃的琉璃厂，加工石材的台基厂，加工木材的大木厂，制造建筑五金的打磨厂，都是生产建筑材料的大型手工业工厂。

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生产实践中，开发利用了多种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产品，促进了社会生产，改善了生活条件。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宏伟壮观的宫

殿和陵墓，古老的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以及各具特色的长桥、高塔、寺庙、园林，它们既是灿烂的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产品悠久历史的生动见证。

近代建筑材料工业的形成

中国近代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企业，大多创始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或二十世纪初。当时，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开洋行，办工厂，建矿山，修铁路；清政府为挽救其垂危的统治，兴办洋务和北洋水师，因而洋灰（水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石棉制品等建筑材料相继输入中国。据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海关统计，当时每年进口洋灰达 10 余万担（每担 50 公斤）。只此一项，外流的白银每年达几十万两。

一八八六年，广东余姓商人曾在澳门开办细棉土厂，但存在的时间很短。一八八九年，开平矿务局总办唐廷枢奉清政府北洋大臣李鸿章之命创办唐山细棉土厂。该厂因生产条件差，于一八九三年停产，资产在八国联军入侵时被胁迫转让给英商，一九〇四年收回重新招商集股，改名启新洋灰公司；一九〇六年新建一台回转窑投产，成为中国水泥工业的先导。紧接其后的，是两广总督岑春煊奏办的广州河南士敏土厂和湖广总督张之洞招商开办的湖北水泥厂。这两个厂的发展也很不顺利。广州河南士敏土厂投产后连年亏损，到一九三二年生产才逐渐正常；湖北水泥厂一九一一年建成，后因缺乏资金，负债累累，勉强维持到一九一四年，转由启新洋灰公司控制经营权，后被兼并改名华记湖北水泥厂。

同水泥工业一样，近代机制平板玻璃工业的创办也屡经挫折和失败。一九〇三年，清朝候补知府林松唐向湖广总督禀陈：“上海海关统计，光绪二十四年进口玻璃为九万三千箱，光绪二十八年增至十七万七千箱，约计中国每岁溢出银不下二百万两。”“除香港有机制和博山有土法制玻璃器皿外，窗牖屏镜所用平片无一能自制者，有损于中国利源甚巨。”经林松唐等人集股，购置机器，延聘德国工程师，于一九〇四年在武昌白沙洲建机制平板玻璃厂，不久转让给源丰润商号后倒闭。以后发现江苏徐州宿迁县产优质石英砂，林松唐又同张謇、许鼎霖等合办耀徐玻璃有限公司，招商集股共得银 60 万两，曾先后聘用英、奥、比等国的工程师。由于多种原因，工厂亏损，不久也倒闭。几乎在同时，山东顾恩远等人于一九〇四年集股银 100 万两，从德国购进设备，并聘德国技师，筹办博山玻璃有限公司。工厂于一九〇四年投产后，勉强维持了四年多，也因经营不善，顶不住洋货倾销而破产。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帝国主义无暇东顾，洋货输入减少，从而为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一九一四年，启新洋灰公司创办启新瓷厂，生产卫生洁具和铺地砖，揭开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工业的序幕。一九二二年，中、比合资创办秦皇岛耀华玻璃厂，采用弗克垂直引上法生产平板玻璃。至此，中国近代平板玻璃工业在中断了十多年后又开始发展。二十年代初，上海水泥厂、中国水泥厂和山东致敬水泥公司先后建立，改变了全国只有两、三家水泥厂的局面。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杭州、上海、常州等地的铁路线上开始使用国产水泥轨枕。一九二四年，北京、青岛开始生产水泥电杆。一九

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辽阳、北京、天津等地相继建成水泥排水管工厂。一九二六年上海开始生产泰山牌釉面砖。三十年代，江南水泥厂、太原水泥厂和重庆水泥厂先后建立；沈阳、吉林、天津、上海、重庆等地建起了石棉瓦厂；浙江温州建设了西山釉面砖厂。一九三一年，上海为提供高层建筑用墙体材料，开办了第一个加气混凝土厂。

非金属矿方面，一九一二年，四川由官民集资开办丹巴云母矿。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辽宁海城的官商相继开办了日兴、公益和大岭滑石公司。一九一六年，湖北成立应城石膏公司（一八九四年曾组建过应城膏盐公司）和应兴石膏公司。随后，湖南湘潭、山西平陆、广东钦县等地相继开办石膏矿；汉口、上海等地建立了石膏粉加工厂。随着石膏生产规模的扩大，出口石膏逐步增多。一九一八年，天津创办石棉制品公司，同时开办涞源石棉矿。一九二八年，上海泰记石棉厂开始生产石棉绳、石棉板、石棉盘根等制品。非金属矿的开采与加工，也开始由手工业工场向近代工业过渡。

在沿海和东北地区的建筑材料工业（简称建材工业）中，外国资本特别是日本的资本输入，占了很大的比重。早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法、德、日、意、比等国商人即在上海、天津、北京、青岛等城市开办机制砖瓦厂、水泥制品厂、木材和石材加工厂。日俄战争后，日本小野田水泥株式会社在大连建水泥厂。一九一三年，日商在辽宁金州开办石棉矿，产品运往日本。一九二一年，南满硝子株式会社筹办大连玻璃厂。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九年，日商先后在沈阳、大连、长春开办了大理石加工厂和水磨石加工厂。“九一八”事变后，日

本水泥工业的小野田、浅野和磐城 3 个财团涌入东北和华北，互相竞争。他们先后在东北的哈尔滨、鞍山、辽阳、本溪、泉头、抚顺、吉林、牡丹江、锦西、安东以及庙岭等地建起了 13 个水泥厂。一九三六年，日本昌光硝子株式会社通过各种手段取代了比利时股份，控制了秦皇岛耀华玻璃厂。一九三七年，昌光硝子株式会社在沈阳建起奉天工场（沈阳玻璃厂的前身）。

“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太原水泥厂、上海水泥厂、中国水泥厂和广州水泥厂等。为配合其侵华和太平洋战争的需要，在华北又建了琉璃河水泥厂和大同口泉水泥厂；把江南水泥厂新进口的回转窑劫往山东，建设军事工业所急需的铝厂。在此期间，日本帝国主义接管了德国人经营的青岛沧口水泥厂和石棉矿；在察哈尔、山西太原和灵石以及山东南墅等地，建立了掠夺性的云母矿、石膏矿和石墨矿。

在上述厂矿的建设和生产中，日本帝国主义者采用超经济剥削手段，使中国职工遭受严重的剥削和压迫。可以说，每座矿山、每台窑磨、每间厂房，都是由中国劳工的血汗凝成的。

中国近代建材工业，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期，经历了半个多世纪艰难、曲折而缓慢的发展历程。水泥的最高年产量（一九四二年）为 229 万吨；平板玻璃的最高年产量（一九四一年）为 129 万重量箱。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为数不多的、规模很小的建材厂矿企业多数停产倒闭，规模较大的启新水泥公司、华新水泥公司、耀华玻璃厂等也都奄奄一息，难以为继。

就水泥工业来说，到日本投降时，全国包括商办、官办和接收日伪企业，大小水泥厂合计仅有 30 多个，东

北 14 个水泥厂中有 3 个厂的设备被劫走，多数厂被严重破坏，只有哈尔滨和大连的两个工厂能勉强维持生产。关内的太原、上海、中国、广州等水泥厂，在日本侵略者占领期间被军事管制，肆意滥用机器设备，又受到战火破坏，不能正常生产。抗日战争胜利后，水泥界曾满怀希望，华新和江南水泥公司采用进口最新设备建厂，但不久即因内战影响，工程停顿。重庆水泥厂和启新公司，也因内战而奄奄一息。一九四九年全国水泥产量仅 66 万吨，居世界第二十六位，大约只相当于当时美国水泥产量的五十五分之一，英国的十四分之一，苏联的十二分之一。

平板玻璃工业，由中国人创办的几个玻璃厂先后夭折，只剩下日资控制的大连玻璃厂、沈阳玻璃厂，以及秦皇岛耀华玻璃厂。一九四九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仅 91.2 万重量箱。

近代中国的砖瓦、石材、石灰等地方建材工业，技术落后，基础薄弱。除少数大城市郊区有机制砖瓦厂外，大部分省市都是手工砖瓦厂。这些厂都是靠脚踩泥、手叩坯、露天晾晒、土窑烧制的方法生产砖瓦。即使机制砖瓦厂，其采土、装窑、出窑和运输也大多依靠人力，生产很不稳定。旧中国的北平曾有机制砖瓦厂 6 个、土窑厂 20 多个。到新中国成立时，只剩 2 个工厂维持生产。

中国有着丰富的非金属矿资源，但在旧中国只有十几个小型采矿点，矿点既少又小。抗日战争胜利后，几个云母矿、石墨矿和石膏矿刚要复产，很快又因国民政府发动内战而停产。

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就是在这样薄弱的基础上起步的。

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材工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产品产量、品种迅速增加。一九五六年建筑材料工业部（简称建材部）成立后，建材工业生产范围不断扩大，从只为基本建设提供传统建筑材料，逐渐发展成为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的基础工业部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后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和人们改善文化、物质生活的需要，大量发展了各种新型建筑材料和各类新产品。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各地建材企业经过艰苦的修复工作，在较短的时间里，全面恢复了生产。到一九五二年底，主要建材产品的产量都超过了历史最好生产水平。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种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基本保证了国家基本建设的需要。

一、调动一切力量，迅速恢复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破坏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许多建材企业厂房残破，矿山荒芜，器材散失。东北地区 14 个水泥厂中，有辽宁的安东（今丹东市）、辽阳、泉头、吉林的哈达湾、庙岭等地 5 座水泥厂遭受严重破坏，有的设备被拆走，无法恢复

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初，建材工业由重工业部归口管理，各地建材企业的接管和复产工作，主要依靠各大区工业部、窑业公司，或地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单位进行。各地建材工业管理部门接管了官僚资本主义的建材企业后，立即开展恢复生产的工作。接管干部或军代表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建立共产党、青年团、工会的组织，团结原有工程技术人员，招聘知识分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群策群力，恢复生产。与此同时，企业职工积极献出器材和配件，并主动寻找散失的机器设备，为恢复生产做出了贡献。如一九四八年国民党军队撤退时，把锦西水泥厂透平发电机上的励磁机抛到葫芦岛大海里。该厂职工为了恢复生产，找来直流发电机代替，并采取修旧利废的办法，解决缺乏设备和零件的问题。经过紧张、艰苦的工作，一批残破瘫痪的建材企业迅速恢复了生产。到一九四九年底，全国共有 14 个大中型水泥厂投入生产，大连、沈阳、秦皇岛的 3 个玻璃厂全都恢复生产。唐山、温州等地的建筑卫生陶瓷厂和各地的一批砖瓦企业也先后恢复了生产。

建材企业恢复生产后，中央和地方建材工业主管部门加强了企业管理工作，企业内部进一步挖掘生产潜力，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的劳动竞赛活动，提倡和发扬工人当家做主、搞好生产的主人翁精神。各企业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方面也取得成效。水泥企业学习与推广苏联多品种、多标号水泥的生产经验，提高了水泥产量。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东北地区的水泥产量平均每年递增 65%，各水泥厂一九五二年的产量均超过伪满时期最高年

产量 1 倍以上。

在这三年中，几种主要建材产品生产增长速度都比较快。一九五二年，全国水泥产量达 286 万吨，超过旧中国最高年产量的 25%；平板玻璃产量达到 198 万重量箱，超过旧中国最高年产量的 54%；建筑卫生陶瓷达 34.2 万件，石棉水泥瓦 108.4 万平方米，粘土砖 148.8 亿块，都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二、揭开有计划建设的序幕

一九五三年，全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材工业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地区的平衡，安排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共 21 个。工作重点是大发展水泥生产，积极扩大建筑材料品种，采用新的技术装备，建设一批水泥厂、玻璃厂、石棉水泥管厂和砖瓦厂。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建材工业主管部门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一）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挖掘现有生产企业的潜力。

“一五”计划时期，建材系统各个行业总结出一些先进的生产经验，如水泥工业的“快速转窑、烧成带水冷却和长期安全运转”三大经验；平板玻璃企业改造原料系统，加宽熔窑、改进槽子砖等经验；陶瓷企业改进坯料和釉配方，以及稀码快烧粘土砖等经验。建材工业部门及时总结、推广了这些经验，促进了全行业的生产。通过推广“快速转窑”经验，一九五三年水泥窑的小时产量比一九五二年提高 3%；推广广州水泥厂“长期安全运转”经验（安全运转 320 天），改变了过去水泥窑一般只能运转三四十天的落后状况，使产量显著增加。

（二）改建、扩建老企业和建设一批新厂。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各行各业对建筑材料的需要急剧增加，迫切要求解决主要建材产品数量不足的问题。为了尽快增加生产，建材工业部门一方面抓紧对原有生产厂的改建、扩建，一方面加强了新厂建设。改建、扩建原有生产厂，不仅可以节省投资，而且建设时间短，能够较快地形成生产能力。当时，新建 1 个年产 45 万吨的水泥厂，从资源勘探、设计施工，到竣工投产，需三、四年的时间，5500 万元的投资。而对有条件的老厂进行改建、扩建，利用原有厂房和公共设施，一般能省投资三分之一左右，只需一年多时间就可以投产。“一五”计划期间，国家扩建、改建了哈尔滨、本溪、华新、中国等水泥厂，以及秦皇岛耀华等玻璃厂。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新工业区的需要，建材工业部门部署建设了一批新厂。“一五”计划期间新建开工的大中型项目有：山西大同、甘肃永登、新疆乌鲁木齐、云南昆明、四川江油以及河南洛阳等地 6 个水泥厂；湖南株洲和河南洛阳 2 个平板玻璃厂；北京新都 and 豆店、内蒙古包头、辽宁沈阳、河南孝义、四川成都、甘肃兰州等 7 个机制砖瓦厂，以及北京石灰厂、西安水泥制品厂。总的建设规模是：水泥 249.5 万吨，混凝土预制件 3 万立方米，平板玻璃 312 万标箱，粘土砖 16.28 亿块，瓦 4551 万片，石灰 39 万吨。新建的 6 个水泥厂中，除新疆和洛阳水泥厂外，其他 4 个水泥厂都采用国外进口成套设备。

（三）加强基础工作。

五十年代初，建材工业部门对从事技术要求较高、规模较大项目的建设缺少经验，基本建设的各项基础工作也很薄弱。为了解决基本建设的任务重、力量弱的矛

盾，重工业部首先组织发展了建材工业设计、地质勘探和施工安装力量。到一九五七年，建材工业的设计队伍和地质勘探队各发展到 2000 人，建立 3 个工程公司、1 个安装公司，施工安装队伍发展到 1 万人。这期间，建材工业设计人员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完成了一批新建和改建项目的设计。为了实现基建施工地区化、专业化，在沈阳、北京、大同、永登等地成立工程公司（工程处），分片负责新厂建设和老厂改造。基本建设队伍的组建和壮大，保证了建材工业新增生产能力的发展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

为了扩大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质量，加强了建材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到“一五”计划末期，科研人员达 600 余人，研制成功 36 种建材新产品。其中：水泥新产品 12 种，批量投入生产的有白色、高铝、膨胀、堵塞水泥；玻璃新品种 12 种，批量投入生产的有泡沫、压花、磨光、钢化、夹层玻璃；陶瓷新产品 5 种，投产 3 种；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新产品 7 种。

（四）依靠各地区、各部门发展建材生产。

随着经济恢复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建材工业逐渐成为一个多行业、多品种的工业部门。根据一九五五年底的统计，建材工业有 18 个行业，包括水泥、平板玻璃、加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棉水泥制品、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油毡等软质屋面材料、砖瓦、白灰、建筑石材、轻质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竹木制品等，共有 1.35 万个企业，其中砖瓦企业（大多是季节生产、手工制坯、土窑烧砖）1.27 万个。在这些企业中，重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直接管理的工厂只有 32 个。所以，

一九五六年，重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局长陈云涛在写给中共中央的《关于建筑材料工业的工作报告》中提出，组织和发展建材生产，仅仅依靠中央建材专业部门的力量是困难的，必须发挥中央其他各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才能做到。报告还对建材企业的分工管理问题提出 4 点建议：对于品种复杂、用量繁多、不宜集中统一管理的建筑材料，按隶属关系组织生产，产销计划根据商业部门订货要求制定，并通过商业部门分配产品；对于为发展建材生产所必需的非金属矿产资源（石膏、石棉、高岭土）以及重要的非金属矿山，采取由中央建材专业部门接办或与地方合办的办法来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对于便于建工部门和地方自产自销，或不宜长途运输的建筑材料，如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石膏制品等，由各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生产；对于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建材产品，如水泥、玻璃、石棉瓦等，在中央专业部门统一规划下，地方可以组织生产。上述办法的推行，调动了各地和各行各业办建材的积极性。对于分工管理非金属矿山问题，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国务院发出加强非金属矿管理的指示，决定在建材部内设非金属矿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非金属矿的全面规划和重要的非金属矿物的平衡和开采。

三、胜利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

经过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全国建材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指标提前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七年建材工业总产值为一九五二年的 2.2 倍，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3.3%。一九五七年生产水泥 686 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长 1.4 倍；生产平板玻璃 429.8 万重量箱，比一九五二年增长 1.17 倍；与一九五二年相比，石棉水泥